

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业绩变动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上涨 782.7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209.41 万元、428.53 万元、114.7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80%、22.45%、22.65%。请公司：（1）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原材料、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业绩变动的原因，并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规模、变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并按照地区分析各地区收入变动的原因；（2）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并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未重复、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各类产品平均使用寿命及更换周期，客户获取方式及复购率、合作持续性及稳定性；说明客户变动频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4）说明客户更新率高的情况

下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垫支费用的情形，并分析对净利润的影响；（5）说明公司继受取得 3 项专利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及收入实现情况；（6）公司业绩规模较小，请公司说明挂牌目的、是否具有融资需求，并结合经营管理能力、公司核心竞争要素、资金筹集能力、业务拓展计划及可行性、获取现金能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分析论证公司业绩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收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扩展新客户或开拓新业务区域，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2、关于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和通过贸易商销售，且 2022 年 1-3 月公司客户结构变化、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客户类型比重变动的原因；按地区说明其收入实现所对应的客户类型及变动原因；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信用政策、款项结算、毛利率差异及原因；（2）报告期内贸易商数量、销售金额、占比，说明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为公司独家贸易商、是否仅经营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与自身经营能力是否匹配；（3）结合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合作背景、贸易商客户在产业链上下游中承担的功能，说明终端客户委托贸易商客户进行采购的原因；说明同一客户如乌兹别

克斯坦纳曼干水泥有限公司通过不同贸易商采购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客户直接采购并通过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其金额、占比、毛利率差异，并说明商业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同途径采购虚增收入、规避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3、关于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升但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且报告期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张璇拆借大额资金，且 2020 年、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请公司：

（1）分析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升但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借款的原因、还款计划、还款情况，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还款及利息支付（包含无需付息模拟）对公司利润、现金流量、流动性影响，并说明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持续性；（4）说明实际控制人以借款形式资助公司而未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是否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员工集资、外部借款，并结合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说

明是否存在账外收入、关联方代收款。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或资金流转。

4、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有所波动，总体呈上涨趋势，且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请公司：（1）说明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及占比大、报告期内总体呈上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可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进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说明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2）说明各期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款项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与同行业额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规模、账龄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账龄较长、回收风险大、资金链紧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交易方，如存在请披露其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应对措施；（4）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情况，结合票据开具银行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相关规定；（6）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包括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海安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的交易背景、长账龄未收回的原因、核算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说明存货余额、结构、账龄的合理性及变动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一致；（2）分析在产品、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匹配；（3）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账面价值、对应的客户及销售合同、存放地点、客户验收的周期区间、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合理性、是否属于寄售模式、期后销售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公司对发出商品管理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发出商品后至确认收入前公司如何对商品保持持续控制权，若在此期间出现毁损等情况，是否由公司承担全部损失；（4）分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列示的预收款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金额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与业绩变动不符的合理性，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在产品对应订单情况，期后结

转收入情况，是否调节收入确认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王健春系控股股东王壮志的父亲，其曾担任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厂长；江维秀系控股股东王壮志的母亲，其为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将王健春、江维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已于 2006 年 3 月被吊销，公司正在督促相关主体尽快注销该企业。

请公司说明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其后长时间未予注销的原因、注销手续最新进展，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王健春、江维秀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分析说明王健春、江维秀是否应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7、关于历史沿革。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为满足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县外民资项目）政策，股东王壮志、张璇委托孙书年代为持有 99%的股权，至 2014 年 5 月解除代持关系；2021 年 10 月公司进行过 1 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历次出资（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除代持外，是否存在信托持股、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

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2) 历次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形；(3)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公司享受当地政府政策优惠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和“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王壮志、张璇夫妇二人控制。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

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9、关于环境保护。根据申报文件，2015 年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曾就公司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重新履行报批手续，根据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备案证记载的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大型水泥设备提产 350 套、提升设备 60 套、输送设备 250 套、阀门设备 500 套、其他设备（除尘设备）200 套的生产能力”，与内核会议记录里显示的公司产能不完全一致。请公司说明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重新履行报批手续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变动，该项目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等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规范及风险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其他说明与披露事项。

(1) 关于业务资质。公司主营业务为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请公司说明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

取得特殊行业资质。

(2) 关于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厂区内尚有一块土地未履行招拍挂手续；公司房屋应按照规定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尚未办理完毕，预计 2022 年 7 月 30 日之前可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未履行招拍挂手续土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规划及实际用途、取得时间及方式、未履行招拍挂手续的原因，是否涉及未批先建等不规范使用行为，若存在，该等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用途及收入、净利润占比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公司的规范及风险应对措施；②房屋消防备案手续的最新进展，并简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消防合规性的论证过程信息。

(3) 关于诉讼纠纷。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 2020 年 11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微环保”），要求综微环保支付货款 148.08 万元及货款利息损失，后撤诉。请公司补充说明撤诉原因、前述纠纷是否已得到妥善解决，综微环保是否已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及利息损失。

(4) 关于现金收付款及坐支。公司报告期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请公司说明收付款的内容、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坐支，如是，请披露坐支金额及规范情况，是否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对挂牌造成障碍。

(5) 关于第三方回款。请公司说明其报告期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请公司：①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

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②说明回款方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签署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付货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③结合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单据、委托付款说明及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回款单据和银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记录逐项分析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④说明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整改过程、执行情况以及有效性的认定；⑤说明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和可验证性，能够保证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完整性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区分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的依据、方法和留存凭证；⑥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关于在建工程转固。公司 2020 年转固的在建工程系 2014 年投产。请公司说明其建设周期较长、6 年后才转固的原因，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监盘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报表的情形。

（7）关于外协。公司存在设计外包、安装外包的情况，请公司披露外协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属于核心业务，各期外协金额及占比，各家外协服务商的名称、各期外协金额及占比、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机制、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是否对外协服务商存在依赖，是否

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8）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分析与净利润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匹配性，说明 2020 年、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关于收入构成。请公司说明收入构成中“其他”、“其他业务”核算内容。

（10）关于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以人工费用、材料费用为主。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报告期研发成果及在经营中的具体应用；②说明费用管理情况，是否可与成本核算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明确区分，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核算内容混同从而调节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情形。

（11）关于销售真实性核查。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请公司说明其成立后即与公司交易的合理性，销售真实性、款项回收情况；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多次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涉多起诉讼纠纷，股权质押冻结，请公司说明与其交易的合理性、真实性、款项回收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第（1）至（3）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第（4）至（11）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事项（11）的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错误予以更正，包括但不限于：（1）第 11 页“报告期”释义内容。（2）第 181 页“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工商立即返还原告 23.322 吨开平板”。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

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